

持外国驾照者

可在日本驾车的方法

■要在日本驾车，必须持有以下任一类别的驾照。

(1) 日本驾照

(2) 根据道路交通公约（1949年日内瓦条约）签发的国际驾照

※如果所持的国际驾照非日内瓦公约缔约国签发，或者即使由日内瓦公约缔约国签发，但不符合日内瓦公约规定格式的情况下，不能凭此驾照在日本驾车。

(3) 外国驾照

外国（包括地区）※1 签发的驾照（需附加政令所规定的机构※2 出具的日语译文）

※1 范围限于不签发国际驾照、但驾照签发制度视为与日本同等水平的国家或地区。（包括爱沙尼亚、瑞士、德国、法国、比利时、摩纳哥及台湾。信息截至2020年3月1日。最新情况请向各都道府县驾照中心确认。）

※2 政令所规定的日语译文出具机构如下。国外的法定译者不在其列。

(1) 具有驾照签发权限的外国（包括地区）行政机构或该国（地区）领事机构（外国驾照签发机构或该国（地区）驻日大使馆及领事馆）

(2) 依照与日本道路交通安全法（限于驾照相关部分）同等的法律进行管辖的外国（包括地区）行政机构，向日本国家公安委员会所通告的具有日语翻译本国（地区）签发驾照的资质、并得到国家公安委员会认可的外国（包括地区）法人等机构（目前，若为台湾驾照，则相关机构为台湾日本关系协会，若为德国驾照，则相关机构为德国汽车联盟。）

(3) 对于外国（包括地区）行政机构所签发的有关允许驾驶汽车等车辆的驾照，国家公安委员会认为能够恰当并准确出具其日语译文而指定的法人（目前，JAF（JAPAN AUTOMOBILE FEDERATION）为指定机构。）

■可在日本驾车的期限

(1) 日本驾照：日本驾照所载的有效期之内

(2) 国际驾照及外国驾照：进入日本之日起算的一年期与该驾照的有效期的两者当中较短的期限（但是，住民基本台账的登记者经确认出境或者获再入境许可后出境，并在未满3个月之内返回日本的情况下，该返回（入境）日不予作为可凭国际驾照等证件在日驾车期限※的起算日。）

※有关可凭国际驾照在日驾车的期限，请参阅附图。

取得日本驾照的方法

■对于已取得外国（包括地区）签发驾照者，其

- ① 道路交通规则等有关驾驶汽车等车辆的知识
- ② 驾驶汽车等车辆的经验
- ③ 驾驶汽车等车辆的相关技能

经都道府县公安委员会确认合格之后，可免除日本的科目考试与技能测验，取得该国（地区）所签发驾照允许驾驶的汽车等车辆相关的日本驾照。

另外，如所持驾照来自签发制度视为与日本同等水平的国家或地区（※），将予以免除对其相应知识与技能的确认。

※冰岛、爱尔兰、美国（限于弗吉尼亚、夏威夷、马里兰及华盛顿等4州）、英国、意大利、澳大利亚、奥地利、荷兰、加拿大、韩国、希腊、瑞士、瑞典、西班牙、斯洛文尼亚、捷克、丹麦、德国、新西兰、挪威、匈牙利、芬兰、法国、比利时、波兰、葡萄牙、摩纳哥、卢森堡、台湾等29个国家和地区（信息截至2020年3月1日。最新情况请向各都道府县驾照中心确认。）

■申请地点

在日住址所在地的都道府县警务部门的驾照中心等

■注意事项

- (1) 申请条件为在外国（包括地区）取得驾照后，在该国（地区）总计停留3个月以上（需出示载有出入境印章的护照等证明在外停留时间的资料）。
- (2) 不允许代理申请。必须由本人亲自申请。

■申请时的必备资料

(1) 申请书

※申请书之外，还需同时提交有关所患疾病症状等的“问卷”（备有英语、汉语等11国语言的版本）。如有相应符合的情况，工作人员将具体询问有关症状。

(2) 申请用照片1张

※申请前6个月内拍摄的免冠（出于宗教或医疗需要者，允许以布制品等包裹头部，但需露出面部轮廓。）、正面、无背景、胸部以上的半身照。尺寸为3.0×2.4厘米。反面记载姓名及拍摄年月日。

(3) 记载原籍（本籍）的居民票（住民基本台账法的非适用者则出示护照等证件）

(4) 本人的健康保险证、个人编号卡、在留卡等（出示）

(5) 外国（包括地区）驾照（只有国际驾照不予办理。）

(6) 上述驾照的日语译文（需由政令所规定机构（P1※2）出具，并载明该驾照允许驾驶的汽车等车辆类别、该驾照的有效期限和该驾照的使用条件。）

(7) 能够证明在取得该驾照后，总计在该签发国（地区）停留3个月以上的书面文件（载有出入境印章的护照等）

(8) 手续费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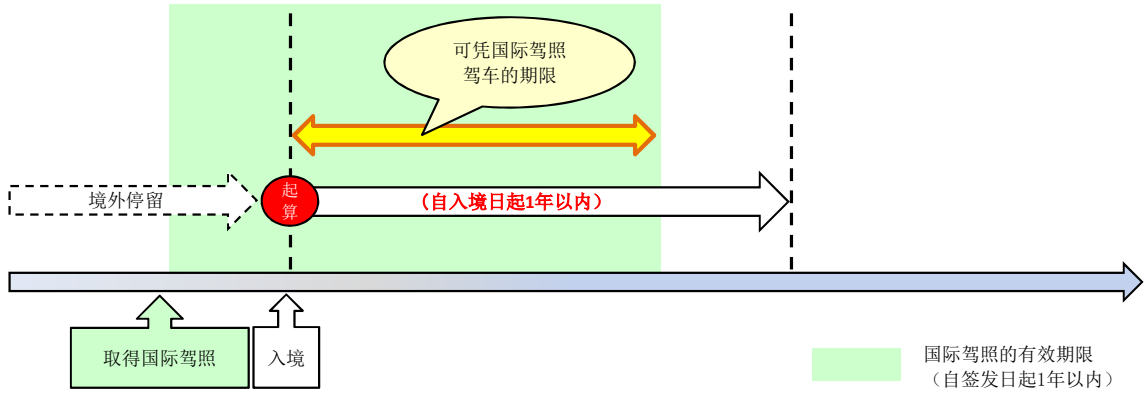
有关疾病、残障等事项的咨询，在各都道府县警务部门的安全驾驶咨询窗口受理。

有关申请地点、受理时间、必备资料、手续费等的详细情况，请向申请所在地的都道府县警务部门的驾照中心等机构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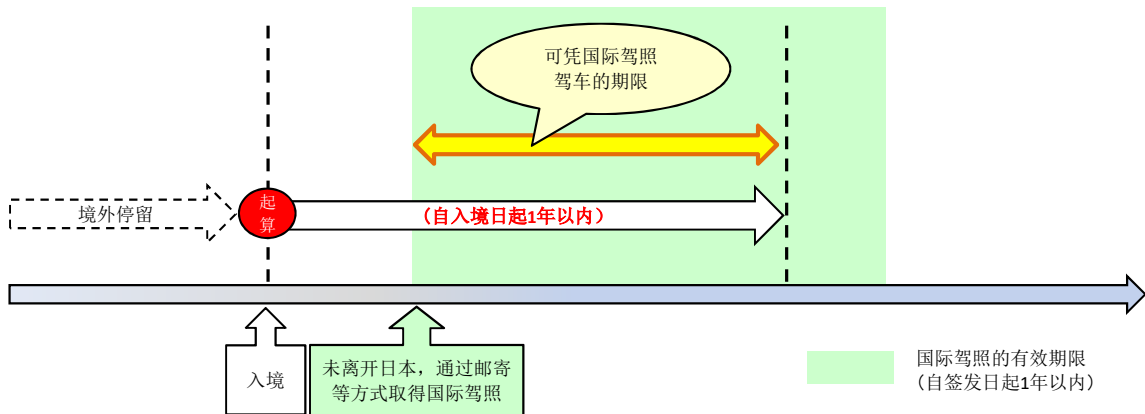
可凭国际驾照在日驾车的期限

1 “住民基本台账”的非登记者进入日本时

(1) 取得国际驾照之后首次进入日本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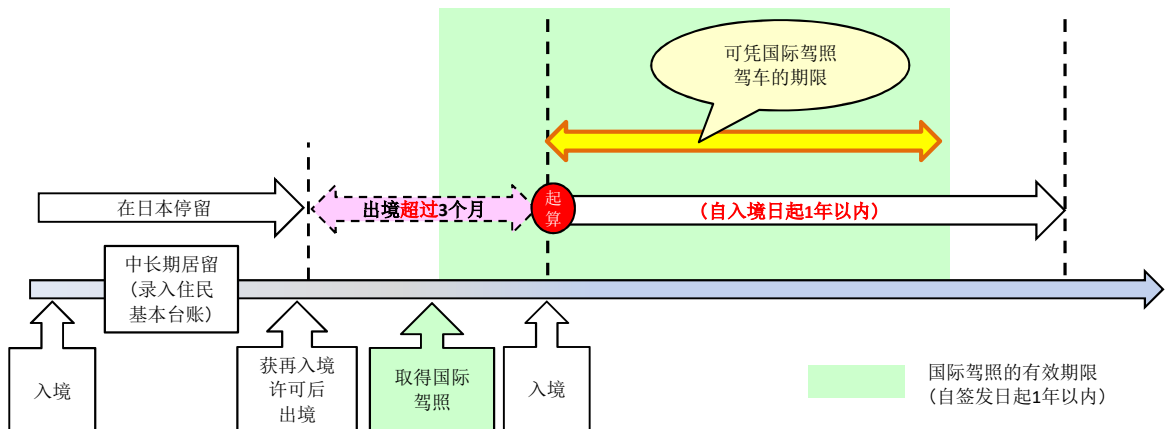


(2) 首次进入日本之后取得国际驾照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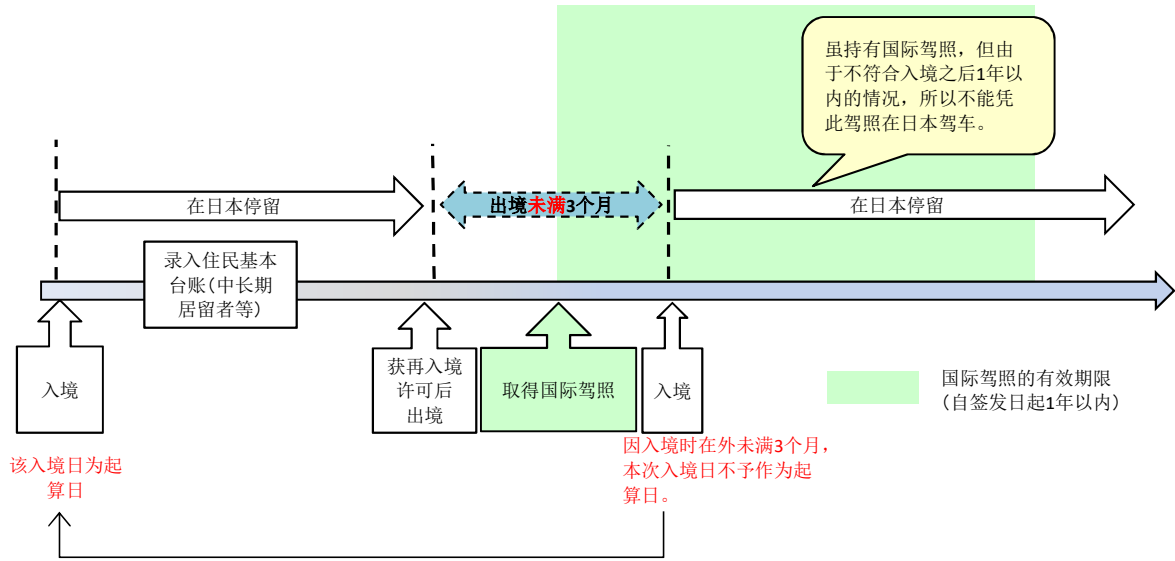


2 “住民基本台账”的登记者离开日本以后, 又重新入境时

(1) 在境外停留3个月以上又重新入境的情况



(2) 在境外停留未滿3个月又重新入境的情况（外籍人士中的常见情况）



(3) 在境外停留未滿3个月又重新入境的情况（日籍人士中的常见情况）

